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翰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(一) 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合併許可，更改名稱為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(證一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債務人劉翰屏 於98年6月2日向聲請人(原大眾銀行)請領並核准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

01 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
02 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
03 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
04 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。

05 (三)債務人劉翰屏 截至遞狀日共消費簽新臺幣44,760元，但於
06 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，雖
07 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08 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
09 感德便。